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及后台支持，专业配置合理，现场审计人

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成员在服务上市公司（含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中富有经验。立信现场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的需求、事项紧迫性和复杂性等因素来合理调配人员，保证审计工作有序完成。

## **2、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计划：**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实施程序：**审计程序的执行严格遵循审计计划和相关法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发现潜在的风险和问题能够及时与公司协调解决。

## **3、审计质量管理**

**项目咨询：**立信拥有行业精英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立信项目团队随时保持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并能随时为公司遇到的特殊财务处理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意见分歧解决：**立信内部质量控制程序中，对意见分歧解决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和制度，确保意见分歧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

**项目质量控制：**立信已建立起完善的多级复核质量控制体系，从业务承接开始，明确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业务执行、业务底稿、质量复核、质量监控等多方面质量控制模式及责任，用于指导业务质量管理工作，以实现对事务所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从业务承接到报告出具，实现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4、独立性及合规性**

立信建立及落实了一套严密的独立性制度，针对事务所和个人与特定实体间的财务、雇佣、咨询及业务往来，均设定了明确的规范。同时，对于向这些实体提供的审计服务及非鉴证服务，也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此外，为了确保审计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核心合伙人的轮换与冷却期也被纳入了管理范畴，并配备了相应的追责机制。

## **5、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立信已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并能够有效执行。

## **6、总体评估**

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勤勉尽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